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3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日内瓦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任何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会不加区别地立即造成大规模死亡和破坏，并对人类健康、环境和其他重要经济资源产生长期的灾难性后果，从而危及今世后代的生命。只要有核武器存在，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武器的风险就会一直存在。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
2. 国际法院在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裁定：“习惯国际法或协定国际法中没有任何明确规定允许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而且“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都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因此，鉴于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将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和条例，并将构成危害人类罪，应该就不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类非法、不人道和不正当的武器作出保证，作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前的临时措施。
3. 获得在任何情形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普遍、无条件、非歧视、不可撤销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正当权利。保证这类武器永远不会用于《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助于加强这些已经放弃获取核武器的国家的安全，推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
4. 1946 年以来，绝大多数无核武器缔约国通过大会多项决议一再呼吁落实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普遍、无条件、非歧视、不可撤销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各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也都进行了此类呼吁。



5. 一些挑衅和破坏稳定的政策和措施继续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安全造成负面影响，例如，改进现有核武器以及开发战术核武器等新型核武器（降低了使用门槛，引发对使用此类不人道武器的担忧）、废除《反弹道导弹条约》、一些核武器国家共享核武器并在其他国家部署数百枚核武器和全球导弹防御系统。但令人遗憾的是，在给予这些国家安全保证方面，至今仍未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
6. 与此同时，核武器国家就不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作出的单方面相关声明数量有限、附带条件且内容不够充分，特别是这些声明竟通过使用“捍卫”核武器国家或其“盟友和伙伴”的“关键利益”等模糊含混、未经定义的概念作为使用这类武器的理由。
7. 在某些核武器国家以及某个核联盟的核战略、理念和政策中，预见在特定情形下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例如，某个核武器国家的《核态势评估报告》显示，“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早有预见。
8. 核武器国家辩称，消极安全保证应该只针对无核武器区提供，毫无疑问，这一观点遭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其他许多国家的反对。原因是：首先，某些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相应议定书至今尚未获得一个或更多核武器国家签署或批准；其次，某一特定此类条约的附加议定书虽已获得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但这些国家所提出的保留意见和所发表的解释性声明与这类文书的目标和宗旨背道而驰，因此，在实践中，迄今为止，现有的无核武器区无一获得“无条件、不可撤销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第三，在中东等某些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前景十分不明朗，原因是以色列政权一直拒绝作为无核武器缔约国不再拖延地、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
9. 鉴于上述事实 and 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充分实现《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获得此类保证的权利至关重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必须通过建立一个安全保证附属机构，将此作为优先事项加以解决。
10. 为实现上述目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应另行通过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决定”，载明以下内容：

承认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申明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将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和条例，并将构成危害人类罪，而且《宪章》第五十一条不能成为这样做的正当理据；

重申尤其必须确保和加强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安全；

承认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从核武器国家获得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明确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权利和正当利益，以及让更多国家做出保证的迫切需求；

宣布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明确承诺无论在任何情形下都不会对《条约》任一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不加歧视，无一例外；

确认在这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同意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就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开始谈判，以有效、无条件、非歧视和不可撤销地保证在任何情形下对所有《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迟于 2023 年完成谈判。
